

年近六旬的隋柏芹在辽宁女子监狱遭严重迫害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灯塔市法轮功学员隋柏芹，被非法关押在辽阳市看守所近两年后，二零二三年四月被劫持到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。因为她坚持信仰，拒绝“转化”，她遭受了精神和肉体虐待，至今家人不得见。

隋柏芹，约五十七岁，家住辽宁省灯塔市地区。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上午，她遭警察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辽阳市看守所近两年。在这期间，她遭非法判刑（刑期待查）。二零二三年四月初，隋柏芹被劫持到辽宁女子第二监狱，狱方至今不许家属探视。

监狱强迫隋柏芹长时间站立劳役

在辽宁女子第二监狱，隋柏芹被迫要每天劳役十多个小时。其他人员是坐着，监室却不给隋柏芹凳子，让她站着干活，从早七点至晚上，全天都站着，还必须完成定额的产量。晚上停工后，隋柏芹还要被罚站两个多小时。几个月下来，隋柏芹的双腿和脚出现了严重的浮肿。

诈骗犯栾玲对隋柏芹多次施暴

栾玲是一个犯诈骗罪的犯人，她被监狱指定为室长，在狱警教唆下，她非常仇视法轮功学员，经常对隋破口大骂、拳脚相加，进行暴力殴打。二零二三年四月，隋柏芹多次被栾玲暴力殴打，隋柏芹的面部、眼眶、嘴角、下颚等多处严重淤血呈现青黑色，并且下身与腿上也多处青紫，状况惨不忍睹。

关于栾玲下手施暴，她说是替“政府”办事，“政府”让这么干的。栾玲还用洗脸盆暴力击打法轮功学员的头部、用衣架对头和身体施行暴力殴打。有一次，隋柏芹被



栾玲用坚硬鞋刷打得头破血流，她身上的衣服被鲜血染红了一大片。

这种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暴力犯罪，监狱摄像监控清晰可见，狱警却为所谓“转化”故意纵容恶人犯罪，对行凶者不做任何处理，即便监区长看到相关情况也不作为。正是在监狱的恶意纵容包庇下，这些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暴力迫害才会肆无忌惮地发生。

中国北方天气寒冷，犯人栾玲还把隋的被褥拖到厕所里，故意让被褥浸湿地上的污水后，再往被子上泼许多凉水。隋柏芹的保暖衣物也被抢走扔掉，她被迫每晚只能盖冰冷湿透的被褥。

监狱对隋柏芹生活虐待

监狱还断绝了隋柏芹的一切生活用品来源，不许任何人借东西给她。隋柏芹被迫只能捡别人用过、丢在饭厅和厕所纸篓里的纸用。

由于隋柏芹不放弃信仰，监狱自始至终不许她洗漱，几月下来，她身上的刺鼻恶臭使周围人吃饭都难以下咽。

白天在劳动现场本有两顿饭，监狱包夹人员却不给隋柏芹餐具，并且不许她打饭，致使她两顿饭没法吃；每天十几小时的高强度劳动，再加上白天不让吃饭，隋柏芹很快就瘦成了皮包骨。

对法轮功学员的种种残酷虐待，监区狱警即使在跟前目睹也视若无睹。隋柏芹有时不仅吃不上饭，还经常被饿着罚站一整天。而隋柏芹被监狱酷刑迫害，至今监狱

不允许她家属探视。

辽宁省女子监狱酷刑“转化”迫害法轮功学员

多年以来，辽宁省女子监狱（及第二女子监狱）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着集中营式的酷刑“转化”政策。被非法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的法轮功学员，从被劫持到那的第一天起，就被要求必须放弃真、善、忍的信仰，写“认罪书”、“转化书”，接受污蔑法轮功的宣传洗脑。

对于那些坚持做好人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，监狱采取了各种非人道手段进行迫害，直至妥协违心写“认罪书”才肯罢休。

监狱采取的手段有：狱警训诫、断绝生活用品、包夹殴打、超负荷劳役、体罚、虐待、饥饿、冻刑、刑具、电击、性摧残、牢中牢、精神药物、毒药等等……并禁止家属会见。监狱的迫害行为残酷剥夺了公民基本的生命权和人权，违反《宪法》《刑法》《监狱法》中的相关法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六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：监狱、拘留所、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，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……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依照本法第234条（故意伤害罪）、第232条（故意杀人罪）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。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，依照前款的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规定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十四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：(4) 侮辱罪犯(5) 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；

而根据最高检察院发布的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》，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予立案：

1. 以殴打、捆绑、违法使用械具等恶劣手段虐待被监管人的；
 2. 以较长时间冻、饿、晒、烤等手段虐待被监管人，严重损害其身体健康的；
 3. 虐待造成被监管人轻伤、重伤、死亡的；
 4. 虐待被监管人，情节严重，导致被监管人自杀、自残，造成重伤、死亡，或者精神失常的；
 5. 殴打或者体罚虐待三人次以上的；
 6. 指使被监管人殴打、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，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；
-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并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48条规定的虐待被监管人罪。

辽宁省女子监狱对于法轮功学员的酷刑迫害，无疑违反了国家法律以及联合国反酷刑公约，其多年来已造成了大量的致伤、致残、致死案例。无论在中国的监狱或看守所，每个直接或间接的迫害参与者，均涉及犯下酷刑罪、反人类罪等罪行。

法轮功是真正教人向善，以真、善、忍为最高法则的佛家功法。在世风日下的时代，能够使修炼者修身健体道德升华、自我约束，对社会和国家有百利而无一害；至今已传遍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受到各国政要褒奖超过五千多项，真善忍也更广泛被认知是人类之普世价值。而那些违背天理良知迫害信仰和人权的，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以及天理的审判。

相关信息：

监区长：李谨 监区队长：杨希
副队长：李慧 荆宏 吴佳美◇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

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送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◇

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“自焚”真相

【明慧网】2001年9月中旬，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、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，强迫他们放弃信仰。在洗脑班上，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，告诉他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假的，是栽赃陷害法轮功。赵玉龙避而不答。

9月22日上午，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。赵玉龙接过话说：“‘自焚’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。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，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，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。”法轮功学员说：“看，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？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？”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。◇